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威星智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威星智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威星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威星智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威星智能的股份，与威星智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威星智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威星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杨磊、王西林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2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8 年 8 月 31 日，威星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8年9月18日，威星智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2019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杨磊、王西林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威星智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杨磊、王西林等 22 人限制性股票 79,200 股，每股价格为 7.52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同时，根据“第七章、三”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 7.52 元/股，合计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79,2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595,584.00 元。

（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威星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威星智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颜华荣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丽

王 正